**附件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平衡，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网下发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承销业务指引》）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科创板新股发行采取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在尊重市场主体充分博弈、规范发行承销行为、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实践中出现了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对此，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兼顾注册制下新股发行的公平性与效率，上交所拟优化调整部分科创板股票发行定价机制，同步加强发行承销过程监管，完善投资者规范参与网下询价要求，从而促进博弈均衡，推动形成新股发行市场良好生态，充分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作用，更好服务科技自立自强。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业务规则名称**

按照简明清晰、便利理解的规则体系优化考虑，本次修订将《承销业务指引》名称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统一纳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范畴。

**（二）优化定价机制安排**

**1、调整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结合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最新情况，为鼓励投资者更加充分表达投资意愿，拓展询价机制下的有效报价区间，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由“不低于10%”调整为“不超过3%”。（《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51条）

**2、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发行效率，同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支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更好行使自主定价权利，明确初步询价结束后如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水平的，仅需在申购前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无需延迟申购。（《承销实施办法》第11条，删除《承销规则适用指引》原第54条）

**（三）强化报价行为监管**

为进一步落实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过程监管要求，结合投资者报价关键环节的业务实践情况，督促网下投资者规范报价行为，明确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询价报价应当建立投资决策机制，完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遵守报价纪律，定价底稿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承销实施办法》第7条、《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49条）。并且，明确将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报价业务可能出现的违规情形纳入自律监管范围（《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62条），同步细化完善可采取的具体工作措施（《承销实施办法》第28条）。

特此说明。